
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獎狀採計標準

95.5.9 初訂
 95.5.11 修訂
 (經學年老師取得共識後修訂)
 96.1.24 修訂
 101.2.16 / 101.5.5 修訂
 102.12.18 修訂
 106.01.11 修訂
 108.01.17 修訂
 109.01.21 修訂
 110.01.20 修訂
 112.02.09 修訂
 113.02.16 修訂

一、採計原則：

- (一) 需由學校指定並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政府單位主辦之比賽為標準。 112.02.09 修訂
- (二) 若獎狀評分標準界定有疑慮時，經學年老師與相關處室召開會議決定。 113.02.16 修訂
- (三) 因對外比賽之種類眾多，故評分標準有疑問者，請至主辦處室由主任統一界定。

二、獎狀採計標準如下：

1. 體育類比賽

比賽名稱	等級	評分標準	備註
體育表演會短跑	校內	第一名 2 分 第二名 1.5 分 第三名 1 分	含 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
網球 A 級、B 級全國賽	全國	第一名 10 分 第二名 9 分 第三名 8 分	
全國網球 C 級比賽	市級	第一名 8 分 第二名 7 分 第三名 6 分	比照市級（與 A、B 級區別）
教育盃、中正盃、青年盃（羽球、網球、足球、帶式橄欖球……等）	市級	第一名 8 分 第二名 7 分 第三名 6 分	

◎全國網球 D 級比賽不予計分。

2. 美勞類比賽／語文類競賽

比賽名稱	等級	評分標準	備註
臺北市西區運動會海報設計比賽 特優	市級	特優 8 分	
臺北市西區運動會海報設計比賽 優選		優選 7 分	
臺北市西區運動會海報設計比賽 佳作		佳作 6 分	
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 入選 春/秋季展（超級金牌）	市級	第一名 8 分	
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金牌		第一名 2 分	
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銀牌		第二名 1.5 分	
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銅牌		第三名 1 分	
臺北市北區多語文競賽	市級	第一名 8 分 第二名 7 分 第三名 6 分	詳見【說明事項 2】
臺北市北區多語文競賽	市級	特優、優勝 優等、優選 5 分	詳見【說明事項 3】
校內多語文競賽	校內	第一名 2 分 第二名 1.5 分 第三名 1 分	
臺北市北區多語文競賽—(歌唱類) 閩語、客語、原民語歌唱	市級	第一名(特優) 8 分 第二名(優等) 7 分 第三名(佳作) 6 分	詳見【說明事項 4】

校內多語文競賽—(歌唱類) 閩語、客語、原民語歌唱	校內	第一名(特優) 2 分 第二名(優等) 1.5 分 第三名(佳作) 1 分	詳見【說明事項 4】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紀念狀—感謝您提供優秀作品參加臺北市學生畫廊展覽	校內	第一名 2 分	以「校內」競賽「特優」計

◎校內美術比賽近六年無實施，故刪除該項目

3. 音樂類比賽（團體類）

比賽名稱	等級	評分標準	備註
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特優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特優	全國	第一名 5 分	①須同時附上「部長」及「校內」之獎狀，以示證明。 ②同一獎項僅計分一次。
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優等(優選)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優等(優選)	全國	第二名 4 分	
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甲等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甲等	全國	第三名 3 分	
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特優 臺北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特優	市級	第一名 3 分	
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優等(優選) 臺北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優等(優選)	市級	第二名 2 分	①須同時附上「市長」及「校內」之獎狀，以示證明。 ②同一獎項僅計分一次。
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甲等 臺北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甲等	市級	第三名 1 分	
臺北市北區多語文競賽—(歌唱類) 閩語、客語、原民語歌唱	市級	第一名(特優) 8 分 第二名(優等) 7 分 第三名(佳作) 6 分	
校內多語文競賽—(歌唱類) 閩語、客語、原民語歌唱	校內	第一名(特優) 2 分 第二名(優等) 1.5 分 第三名(佳作) 1 分	詳見【說明事項 4】

◎亞太盃(中國時報)、文化盃(高雄市交)、HAPA 盃、檢定證書、社區表演皆不予計分。

◎獎狀如同時出現等第與名次，以「等第」為評分依據。

4. 校內其他比賽

比賽名稱	等級	評分標準	備註
科展 特優	校內	第一名 2 分	
科展 優等	校內	第二名 1.5 分	
科展 佳作	校內	第三名 1 分	

◎月考前三名、模範生、書香博(碩)士、禮儀楷模、孝親楷模、寒暑假作業、新移民圖文創作、祖孫情攝影比賽、家庭教育書籤、畫我鮮師……不予計分。

◎校內才藝表演、潔牙模範不予計分。

◎性別平等學藝競賽近六年無實施，故刪除該項目

【說明事項】

1. 表列各項評分標準原則上為個人項目，如果為團體項目，以積分統計表之評等分數為主。
2. 由於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其南、北區第一名皆代表臺北市參與全國性語文競賽，故北區多語文學藝競賽層級比照全市競賽等級計分。
3. 市級各項競賽如有名次，以第一名8分、第二名7分、第三名6分、第四名以下至特優、優選均以第四名5分計；市級各項競賽如果沒分名次，以等第呈現者，特優8分、優選7分、佳作6分、入選及其他類獎均以5分計。
4. 「臺北市北區多語文競賽—(歌唱類) 閩語、客語、原民語歌唱」、「校內多語文競賽—(歌唱類) 閩語、客語、原民語歌唱」其獎狀採計類別，可列於「2.美勞類比賽／語文類競賽」類別，也可列於「3.音樂類比賽（團體類）」類別，**可彈性擇定類別。惟積分統計時，該獎狀計分僅能擇一類別計入**，即「B 音樂類」或「D 其他類(美勞、語文、自然科技)」。學生可依其獎狀優勢，自行擇定積分統計類別送件。
5. 轉學生於原校所獲得之正式比賽獎狀處理方式，比照中山國小校內外競賽標準計分。